

2023

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现就扶余市教育局2023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请认定对象

持有扶余市户籍或扶余市有效期内居住证；在扶余市工作、居住和学习的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人员；无犯罪记录人员。符合上述条件人员可在受理期限内进行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

二、申请认定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2. 具有《教师法》规定的国民教育系列学历：

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经过省教育厅评估的中等职业学校举办的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生，其学历可作为在省内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及认定的合格学历。

申请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申请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3. 普通话水平测试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取得相应等级

合格证书，申报语文学科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

4. 符合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体检标准。

5. 参加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并取得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或参加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成绩合格并取得由毕业院校颁发的《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三、网上报名及现场确认时间

1. 网上报名时间：

第一批次 2023 年 4 月 25 日--5 月 12 日

第二批次 2023 年 6 月 8 日--6 月 21 日

网上申报网址：<http://www.jszg.edu.cn>

2. 现场确认时间：

第一批次 2023 年 5 月 8 日--5 月 12 日

第二批次 2023 年 6 月 19 日--6 月 21 日

申请人未按规定时间到现场确认，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3. 现场确认地点：

扶余市新教育局 4 楼民教科办公室

四、现场确认时须提交的材料如下：

申请人员每人准备一个档案袋将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依序装订成册装档。

(1)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港澳台居民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本人近期免冠正面一寸照片一张（与网报上传照片为同一底版）。

(3) 扶余市户籍提供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扶余市域外社会人员提供有效期内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4) 《普通高等院校毕业证书》。教育部系统数据比对成功的，无需现场提供。比对不成功的，出具证书原件（全日制普通高校在读研究生出具本科毕业证）或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认证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原件。港澳台地区高等学校毕业证书，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外高等学校毕业证书，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教育部系统数据比对成功的，无需现场提供。比对不成功的，出具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6)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教育部系统数据比对成功的，无需现场提供。比对不成功的，出具原件。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提供《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7) 不指定体检医院，认定人员在扶余市人民政府网下载《吉林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格检查表》，自行选择市级以上公立医院（含市级）进行体检，不包括县级市。体检表上结论应明确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

(8) 户籍所在地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提交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

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省教育厅为港澳台居民申请无犯罪记录证明提供函件便利。

(9) 视障人员、听障人员另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联系电话：15243066267 QQ 群：374824880

- 附件：1. 幼儿园教师资格体检表
2. 中小学教师资格体检表

扶余市教育局
2023 年 4 月 23 日